

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徵才公告

職稱	助理員
人員區分	一般人員
官職等	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
職系	綜合行政
名額	1 名
資格條件	<p>(一)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3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綜合行政任用資格者。</p> <p>(二) 無考試限制轉調情事（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）。</p> <p>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者。</p> <p>(四) 需具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。</p>
工作項目	<p>(一) 全校學生勤惰獎懲資料之記錄及彙整。</p> <p>(二) 協助班級生活競賽相關業務。</p> <p>(三) 結算德育成績及檔案之保管。</p> <p>(四) 學生遺失物品之登記與招領。</p> <p>(五) 生輔組各項會議紀錄。</p> <p>(六) 協助性平、霸凌相關業務。</p> <p>(七)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工作地址	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（404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）
報名方式	<p>(一) 請於 115 年 4 月 20 日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須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</p> <p>(二) 將以下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上傳:1.報名表(附相片)；2.派令；3.銓敘審定函；4.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反面；5.英語能力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</p> <p>(三) 請先於本校網站（https://tcssh.tc.edu.tw/）下載甄選報名表之電子檔，報名表填妥後請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前傳送至 personnel@cloud.tcssh.tc.edu.tw。</p>
其他	<p>(一)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擇優另行通知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</p> <p>(二) 本案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內有效，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者，本校得予以從缺。</p> <p>(三) 報名人員所上傳之各項證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者，銷派。</p>
連絡人/業務相關人員	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雷小姐、吳主任 學務處林組長、鄭主任
連絡電話	04-22021521 轉 1802、1801 或轉 1360、1310